

電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03.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1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5年07月1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第2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95年09月1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95年10月3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2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97年03月0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決議修正

- 一、 電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電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系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解聘、停聘、進修、升等及重大獎懲等事項。
 - 二、 其他關於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六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選任之，其中副教授以上不得少於全體委員數之三分之二。審查升等個案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不足員額，由系務會議開會另擇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送請校長加聘之，共同組成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五人。
 - (一)系升等審查小組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系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系升等審查小組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原系教評會委員仍列席會議，並得就升等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系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視同系教評會之決議。
 - (二)加聘之系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避免下列身分人員：
 1. 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2. 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3. 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小組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 四、 本會除當然委員因職務擔任外，選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該年八月一日，迄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委員之選舉，本系專任教師皆有投票權，並且於每年的六月份，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得連計五名，依得票數高者當選。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 本會由本系主任，依本會視職掌需要召集。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亦得召集。如經委員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開會

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說明。

六、本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應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但新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無記名投票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惟教師升等審查時遇有低階高審，出席人數之計算以具有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為準。

本會遇有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評審事項或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該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